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 余建銘

務人

代 理 人 林彥革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李君洋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田文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15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16 送達代收人 何俊霖、邱蓮娣

17 住同上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3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4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25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6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9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
29 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87年出廠之汽車1輛（另10
30 4年出廠之汽車業經動產抵押權人取回拍賣），無變價分配實
31 益；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財產或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此有債

01 務人114年8月11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
0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3 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

04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05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06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07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